

復審人 張清誥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9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至 9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槍砲、毒品等前科，復犯本案販賣、持有、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9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自 102 年違反監規後，已 7 年半餘配合管教而行狀善良，並積極爭取表現經獲頒 3 次獎狀，原處分未說明此部分，難謂已參酌在監行狀；原處分僅以前案紀錄、犯罪情節即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有違明確性而流於恣意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08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97 年度審訴字第 371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轉讓、持有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提供犯罪所得繳交證明，另於執行期間因掀翻主管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殺人未遂、槍砲、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自 102 年違反監規後，已 7 年半餘配合管教而行狀善良，並積極爭取表現經獲頒 3 次獎狀，原處分未說明此部分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原處分僅以前案紀錄、犯罪情節即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有違明確性而流於恣意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及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